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承審法官有輕判違法失職之情；臺北高等行
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
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
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。四、綜